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022號

原告 振來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來

被告 李凡好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1 年度審易字第21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